

訴願人 臺北市〇〇振興會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土地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〇一四一八三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及〇〇之〇〇地號等六筆土地，前經核准免徵地價稅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部分供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〇〇公司）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〇〇公司）使用，其原核定適用減免之原因消滅，又〇〇公司係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設立，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五年核課期間之規定，應自六十六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乃補徵其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七、八五六、五〇七元。
- 二、因訴願人未於系爭六筆地號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按應補徵訴願人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地價稅七、八五六、五〇七元處以三倍罰鍰計二三、五六九、五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
- 三、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申請復查逾期，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並無不合，而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府訴字第八八〇六七八五九〇一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惟其理由略以：「……五、惟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行查證後，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八〇二八七一二〇〇號答辯書略以：『……理由……二、實體部分…… 本案系爭六筆土地，其中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及〇〇之〇〇地號等四筆土地，因仍無償提供〇〇大學及〇〇高中作為教學及校園使用，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減免之規定相符，應予免徵地價稅；至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及〇〇之〇〇地號二筆土地應予補徵稅額，是以原核定補徵稅額應更正為五、二二〇、九五〇元。從而，原罰鍰處分併應予更正為一五、六六二、八〇〇元（計至百元止）……』是以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自承原核定補徵稅額應予更正，且有關補徵地價稅事件訴願

案，業經本府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府訴字第八八〇六七八七三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在案，則據以作為本件罰鍰基礎之補徵地價稅處分既已撤銷，罰鍰處分自無所附麗，則原處分機關所為處以訴願人三倍罰鍰計二三、五六九、五〇〇元之處分，顯有不當，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件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撤銷並另為處分，併予敘明。……」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〇一四一八三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原罰鍰處分金額更正為新臺幣一五、六六二、八〇〇元（計至百元止）」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本件復查決定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送達，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是日為星期日，依訴願法第十七條準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以其次日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代之，是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之罰鍰。」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第二十九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收。」第三十條前段規定：「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經查出或被檢舉者，除追補應納地價稅或田賦外，並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查○○公司原設於○○大學校區內之學生實習工廠，於八十二年二月即已遷往桃園之事實，業經訴願人提出該公司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之復函及該公司自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公司承租位於桃園縣○○鄉○○村○○路○○號內之廠房之租賃契約為證，復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該公司遷廠之相關搬遷費用支出

及遷廠後廠區人員交通費支出之帳載憑證，已足資證明系爭土地自民國八十二年起已無○○工廠，且上述租金搬遷費用支出及交通費用支出，於該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經原處分機關核實認定。

(二) 原處分機關依中南分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現場勘查照片所示，一樓平面圖記載有產銷課區、品管課區、製造課區等，乃認定系爭建物一樓係作為工廠使用乙節，惟該工廠為學生實習工廠，工廠內設有產銷課區、品管課區、製造課區等，乃為學生實習之必須設置，以使學生能對工廠作業整個流程瞭解，而提昇未來管理工廠能力，是原處分機關以有產銷課區、品管課區等，認定系爭建物一樓作為工廠使用之事實，此認證理由，至屬無據。

四、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更正原罰鍰處分金額為一五、六六二、八〇〇元，所持理由依其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一〇九〇九三〇〇號答辯書略以：「……理由……三、關於訴願人因補徵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期地價稅事件，本處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〇五九〇一三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已准予所有坐落本市○○段○○小段○○之○○、○○之○○、○○之○○及○○之○○地號等四筆土地免徵地價稅，先予敘明。四、卷查系爭○○段○○小段○○之○○及○○之○○地號土地部分，供○○公司及○○公司使用之事實，有 鈞府建設局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北市建二字第八七二〇五三五〇號函與附件（○○股份有限公司廠區配置平面圖）、本處中南分處派員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現場勘查時所攝照片二十二幀及○○公司自八十二年起至八六年止等營業稅自動報繳年檔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因其原核定適用減免原因消滅，又○○公司自六十五年七月一日即已設立，應自六六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乃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補徵其八十二年至八六年期地價稅。次查本處中南分處依前次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函請訴願人提供案關事證，惟依訴願人所提供之○○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訂定之租賃契約、○○公司遷廠之相關搬遷費用支出及遷廠後場（廠）區人員交通費支出之帳載憑證等資料，經查上開○○公司因支付搬遷運費及交通費所取得之統一發票上，記載買受人（之）為○○公司，其地址卻為臺北市○○○路○○段○○號，又『交通車行車表』之表頭並非○○公司，係載明為『○○公司重電（重二）廠』，而表頭為『××交通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其公司名稱（即客戶名稱）係載明為○○公司，此皆與訴願人所主張○○公司已遷移至桃園乙節不符，所訴自不足採。從而，本處重為復查決定將原罰鍰處分更正按補徵訴願人八十二年至八六年期地價稅額（重為復查決定更正後）計五、二二〇、九五〇元處以三倍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

五、經查本件據以為裁罰基礎之事實，係原處分機關另案核定補徵訴願人系爭○○段○○小段○○之○○及○○之○○地號二筆土地八十二至八六年地價稅乙案，而該案業經本

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府訴字第890891560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該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機關補徵八十二至八十六年地價稅額之相關事證尚有疑義，應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問題後另為處分。本件據以作為罰鍰基礎之補徵地價稅處分既經撤銷在案，則本件罰鍰即失所附麗。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